

裁定字號	111年憲裁字第1696號																	
原分案號	111年度憲民字第2433號																	
裁定日期	111年12月23日																	
聲請人	許倍銘																	
案由	聲請人為妨害性自主案件，認刑事訴訟法第198條、第208條第1項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5條第2項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主文	本件不受理。1																	
理由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2年度侵上更(一)字第2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198條、同法第208條第1項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5條第2項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第8條、第16條及第23條規定之疑義等語。1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憲訴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又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92條第2項、第90條第1項及第3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2 三、經查，聲請意旨僅係就系爭規定應如何解釋適用，而爭執確定終局判決之認事用法是否得當，尚難謂已於客觀上具體敘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前揭憲法規定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不合，應不受理。3 憲法法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table><tr><td>大法官 蔡焜燉</td><td>黃虹霞</td><td>吳陳鐸</td></tr><tr><td>蔡明誠</td><td>林俊益</td><td>許志雄</td></tr><tr><td>張瓊文</td><td>黃瑞明</td><td>詹森林</td></tr><tr><td>黃昭元</td><td>謝銘洋</td><td>呂太郎</td></tr><tr><td>楊惠欽</td><td>蔡宗珍</td><td></td></tr></table>			大法官 蔡焜燉	黃虹霞	吳陳鐸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大法官 蔡焜燉	黃虹霞	吳陳鐸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表	 111年憲裁字第1696號裁定主文立場表																	

意見書	 PDF 憲法法庭111年憲裁字第1696號裁定黃大法官虹霞提出之不同意見書  PDF 憲法法庭111年憲裁字第1696號裁定黃大法官瑞明提出，詹大法官森林、謝大法官銘洋加入之不同意見書
裁定全文	 PDF 111年憲裁字第1696號許倍銘聲請案
更正裁定附件	 PDF 憲法法庭111年憲裁字第1696號裁定黃大法官虹霞提出之不同意見書  PDF 憲法法庭111年憲裁字第1696號裁定黃大法官瑞明提出，詹大法官森林、謝大法官銘洋加入之不同意見書
公開之卷內文書	聲請人聲請書、補充聲請書  PDF 許倍銘1110630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_OCR  PDF 許倍銘1110704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_OCR